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9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福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现拟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58.34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1-00062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75.017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433.3576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7,075.0176万股变更为9,433.3576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将《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针对上述变更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现将变更后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1年6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58.34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1-00062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75.017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433.3576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7,075.0176万股变更为9,433.3576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鉴于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已完成,公司现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三条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万股,于【1年【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58.34万股,于2021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75.0176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33.3576万元。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卫生用品生产,非织造布织造;动物食品及用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第1类、II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生产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卫生用品生产,非织造布织造;动物食品及用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第1类、II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生产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7,075.0176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1万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433.3576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7,075.0176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2,358.34万股。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截网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截网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职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或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服务商记录的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或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服务商记录的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指定符合相关规定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指定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北依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8.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4.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51,819,64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74,552,6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1-0006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本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监管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1	河北依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垫项目	15000106825373	386,112,000.00
2	河北依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卫生护理材料项目	15000106825761	254,305,100.00
3	河北依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尿裤项目	12050179580100000811	114,135,500.00
4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122902439710704	220,000,000.00
合计					974,552,60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商业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梁立群、乔绪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规定的方式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甲方保证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实际受益人均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反洗钱的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

十、甲方承诺资金的来源、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十一、在丙方因接受监管机构或国家有权机关进行反洗钱检查和调查时,丙方需要甲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作出相关说明的,甲方应积极予以提供或协助。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三、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二)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双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1为公司、甲方2为全资子公司(甲方1、甲方2统称为甲方),乙方为商业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梁立群、乔绪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规定的方式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甲方保证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实际受益人均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反洗钱的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

十、甲方承诺资金的来源、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十一、在丙方因接受监管机构或国家有权机关进行反洗钱检查和调查时,丙方需要甲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作出相关说明的,甲方应积极予以提供或协助。

十二、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2023年12月31日)结束后失效。

十三、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二)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双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四、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1年6月9日(星期三)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9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6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需在2021年6月7日17:0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zhengquanbu@tjyiyi.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2379 2302

联系传真:022-8798 7888

联系邮箱:zhengquanbu@tjyiy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邮编:300380

5、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7、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6”,投票简称为“依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9日上午 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更名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近日,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已完成名称变更,由原“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辛湃斯迪空间设计有限公司”,同时按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工商变更,并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变更前:

公司名称: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774758 35X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晓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29日

营业期限:2005年04月29日至2035年04月28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055号F-32

经营范围:城市景观设计;绿化养护;图文设计制作;家具设计;公关活动策划,照明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公司名称:上海辛湃斯迪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774758 35X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晓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29日

营业期限:2005年04月29日至2035年04月28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055号F-3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家具设计,公关活动策划,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家儒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伍佰玖拾叁万伍仟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1999年4月13日至长期

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